

#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三月中國大事記

問 天

初一日 諭以雷震春署理江北提督

時署江北提督王士珍因病陳請開缺。故以雷震春署理。

同日 浙江武康縣鄉民滋事拆毀縣署大堂毆傷知縣

武康縣因辦理警察。抽收捐款。販戶不從。即請官懲辦。民間積怨已久。是日。又因細故激動公憤。聚集多人。擁入縣署。將大堂搗毀。知縣洪某。被衆拖出門外。欲投諸河。經衆奪回。被衆人毆傷數處。洪知縣即乘船至省請救。把總陳全松令勇丁開空槍示威。被衆人毆傷。一巡官被竹刀刺傷面部。衆鄉民又將城內警察總局三橋埠警局及巡董邱益三房屋拆毀。損失頗巨。邱益三及紳董顧某。並被衆拔去鬚毆。受傷甚重。簪頭鎮英溪學堂門面亦被毀壞。堂內所有教科書。均被扯碎。又毀布店一家。

是月十二日。長興縣小西門外畫溪橋釐局。又因巡丁勒索船費過甚。民情不服。糾衆搗毀釐局。毆傷巡丁。委員張某被石擲傷。幸免於禍。十六日。又聚衆將巡警局打毀。毆傷巡士四人。並波及商務分會。

先是。嘉興王店鎮因加抽肉捐。肉店一律罷市。相持數日。初六日。又有豆腐業工人同盟罷工。要求增加工價。巡警出而干涉。互相衝突。卒將警局搗毀。圍住巡警。商會總理張某出而解勸。亦被毆辱。合鎮商店。全行罷市。

初四日 諭飭各省督撫與督辦鹽政大臣和衷辦理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五十一

庚戌

自督辦鹽政大臣將督辦鹽政章程發表後。各省督撫均以爲不便。聯名電爭。至是督辦大臣遵旨議覆。力陳並無不便之處。故降是諭。(督辦大臣覆奏摺見宣統新法令第十七冊)

### 同日 湖南省城饑民滋事焚毀巡撫衙門及教堂學堂

湖南近年實業不振。儲值低廉。民貧益甚。上年澧州岳州常德一帶。被水成災。長沙衡州寶慶等處。亦間被旱荒。湖南本爲米糧出產地。然因此而收成不如往年。復因湖北去年大荒。食米全仰給湖南。商人復時時運米往他處販售。米之出境者過多。米價漸貴。年下已漲至每石五千。今年陡增至八千。湖南紳士稟請巡撫岑春煊示禁穀米出口。岑巡撫始於二月初七日出示禁止。仍遵照新定約章。以出示後二十一日。即二月二十八日。爲實行禁止之期。期內穀米之出口者愈多。民間不諳約章。見存米愈少。米價愈貴。遂歸咎於官場。以爲巡撫縱米出洋。復搜括本省之米。以接濟鄰省。爲不顧民食。咸蠢蠢思動矣。

至初四日。省城南門外。忽有多人滋鬧。其緣因說者不一。而以米價驟增。羣向米肆詰問。勒令減價。米肆堅執不從。即時聚集多人。強搶米肆之說爲近。是要之窮民過多。本已伏釀禍之機。適以米價日貴。觸發其怨恨。遂使僕愿者不期而暴動。以求洩忿。狡黠者亦將乘機以行劫。而亂事遂莫之能禦也。岑巡撫聞警。急派巡警道賴承裕出城彈壓。賴警道出大言相恐嚇。並拘獲數人。賴亦被衆毆辱。大受夷傷。奔回城中。滋事之人亦隨入。沿途從之入者無算。遂羣集巡撫衙門。要求平糶。岑巡撫急出示以慰之。米價初定每升六十。繼減至五十。衆尙不滿意。告示隨出。隨毀衆既久聚不散。拆毀轅門。衛隊出爲彈壓。木石交下。互傷數十人。岑巡撫急召新軍入衛。從人羣中衝入。亦傷數十人。圍署之人。亦被刺刀戮斃數人。生擒五人。喧聚竟夜不散。而城內之米肆數十家。亦被衆搶劫殆盡。教堂亦有被

焚劫者。

初五日。衆人之圍困巡撫衙門者。無慮萬人。以懼新軍不敢入。新軍以人衆故。亦不敢出。岑巡撫發令開鎗。斃數人。衆仍不散。會有獻議者。謂宜遣退新軍。以平衆怒。衆必自散。及新軍退出。衆遂一湧而入。焚毀頭門二門。及大堂二堂。岑巡撫見事急。卽避入臬署。稱疾不視事。以巡撫關防交布政司莊煊良護理。莊布政既接受關防。卽以署理巡撫部院銜名。出示嚴禁軍士開鎗。又出示安民。謂卽日開辦平糶。米每升四十文。昨晚被拘之五人已釋放。被鎗斃者。官給卹銀二百兩。傷者四十兩。將以拊循民人。然亂事仍未已也。

是時。以衆人圍困巡撫衙門。而巡撫衙門復被焚。故官吏及軍隊。咸以保護官署爲事。不及兼顧地方。且巡警崗位。早被打毀。巡士悉數避匿。無人出而彈壓。於是衆人恣橫。如入無人之境。到處火起。竟夜焚掠。城內外之學堂教堂。及外人商店居宅。咸被焚劫。惟僑居之外人。則以官場宣布亂事。請爲暫離長沙。於是。有卽日乘輪避往漢口者。亦有避居輪船中。以觀動靜者。故尙無傷害生命之事。

初六日。莊布政始出嚴厲之告示。禁止暴動。許居民格殺勿論。官軍亦擒斬數人。會湖北派往之軍隊亦到省。當事急時。英美德法日本諸國。咸調兵艦至省保護。是日亦有到者。衆始潛伏不敢動。惟謠言尙多。居民惶恐如故。咸紛紛遷往他處。次日。復有湖北軍隊二千名到省。民心大定。商民始照常開市。

事後。官吏出示嚴禁米肆漲價。復設平糶局四處。米價每升四十文。三四日間。集款至百萬。以供購米平糶之用。是役也。滋事止一日一夜。然損失至巨。茲據西報所載焚劫之處所。列表於下。亦足見其禍之巨也。

(官署公局) 巡撫衙門。長沙稅關。以上被焚。稅關內班人員聚集所。稅關外班人員聚集所。稅關華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五十四

四月

人聚集所。巡警局兩所。關銀號。大清銀行。以上被搶。

(外人警局) 日本領事署。日本郵便局。均被搶。

(學堂) 中路師範學堂。府中學堂。官立幼稚院。路礦學堂。以上被焚。師範學堂。被搶。

(教堂) 瑞威國路得教堂。中國內地會。立朋聚爾教堂。天主教堂。以上被焚。倫敦教會。美國美以

美教會。福音教會。聯合傳道會。七日安息會。以上被搶。

(華人產業) 房屋四座。被焚。米店百餘家。被搶。

(外人產業) 怡和洋行躉船棧房。太古洋行躉船棧房。以上被焚。怡和洋行辦事處。太古洋行辦事處。

瑞記洋行辦事處。美孚煤油公司。亞細亞煤油公司。英美煙總公司。英美煙總公司經理處。卜內門

公司經理處。日本商店三井。東信。日豐。大石。巖城。中村。鹽川。小嶺等十家。以上均被搶。

據別報所載。被焚及搶者。尚有附屬小學堂。瀏陽中學堂。信美小學堂。德宜公司。皆宜公司。湘盛紙

煙公司。華昌公司。昌記洋行。和記洋行等。

附記 省城平靜後。滋事者竄往他處。且風聲四播。亂者羣起。於是省外各州縣。又紛紛告警。初八日。雷鄉縣(長

沙府屬) 有外來匪徒二十餘人。立時嘯聚三百餘人。將警察局搗毀。焚教堂兩所。學堂三處。益陽縣(亦長沙

府屬) 因有人運米出口。被衆搶盡。官錢分局亦被劫。教堂幸無恙。平江縣教堂亦被焚毀。經巡防局拘獲滋事

者三人正法。安鄉縣(屬澧州)衙門被衆圍困。茶廠被劫。湘潭。瀏陽。醴陵等縣(均屬長沙府) 岳州

醴州 寶慶 衡州 常德等府州。頗不平靖。岳州教士及西人婦孺。已避往漢口。寶慶府之教士。已奉命離

去內地。

問天氏曰。此次湘省變故。由米價騰貴而起。夫人能言之矣。然使在家給人足之時。則蚩蚩者。詎肯以米貴故。爲此損失生命之舉。是則其滋事也。非以米貴實以民窮。至推極民窮之來。因則銅元充斥。小民暗受大損。勤動所得。不足以自養政府。不得不尸其咎。實業不發達。小民無所資以爲生。政府與社會皆不能不尸其咎。安有不生事之理。敢告湘省官紳。當此事變後。幸勿以辦平糶惠窮民。卽視爲畢乃事。須知病源不去。難尙未已也。又敢告政府諸公。及各省官紳。今各省景象。何嘗不與湘省同。或且更甚焉。則幸毋泰然自足。自幸其一時之無事。而不綢繆於未雨也。抑又聞之。湘省頑舊之士。對於是變。頗存倖災樂禍之意。將藉以洩其舊忿。故滋事之人。有恃而無恐。以釀成焚毀學堂。教堂之大禍。不惟爲官民衝突之問題。而實爲新舊交爭之現象。遂致一發而不可禦。此又各省所當資爲殷鑒而防患於未然者也。

### 同日 河南密縣鄉民滋事拆毀縣署

密縣知縣徐某。自去年到任。卽以籌款辦理新政爲要務。頗爲紳民所不悅。今正因開辦地方自治籌辦處。議添畝捐錢一百二十文。本月初一日。復出諭催繳。大滋紳民之怒。當於初四日早。糾聚一千七百餘人。一擁入城。擁至縣署。徐知縣卽帶印單騎赴省。鄉民遂將大堂大門全行拆毀。惟並未搶劫倉庫。時城守營煤釐局委員帶同勇隊前往彈壓。遽遭鄉民毆擊。鄧州知州葉濟有電至省。據云密縣鄉民愈聚愈多。恐滋意外之事。且該處人心惶惶。勢甚岌岌。聚衆三日。尙未散去。電促徐令速歸。以免地方生變。河南巡撫吳重熹得電後。立卽飭候補知府呂某率同徐令。統帶陸軍。前往解散。

初八日 諭派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爲南洋勸業會審查總長

同日 郵傳部奏派阮惟和充開徐海清鐵路總辦奉 旨知道

同日 江蘇清江鄉民行劫大豐麵廠未成

先是清江城外。遍貼匿名揭帖。略言江北迭被災荒。貧民度日如年。積穀雖多。莫及大豐麵廠。清淮兩屬貧民。已稟明提台王清河縣陳。准赴大豐廠取麪粉度命。擬定本月初八九日。一同前往該廠就食。不約而同。務必如期。以免餓死溝壑。云云。並有人在清河桃源安東一帶鄉村。散放僞造之大豐公司票據。內言賑濟饑民。大口若干斤。小口若干斤。限定初八九日前往本廠。取麪勿誤。云云。

至初八日早七句鐘。果有清河南北鄉一帶飢民四百餘人。蜂擁而至。每人手持小口袋。並銅元十數枚。咸稱赴大豐廠購麪度日。相率拋擊磚石。砸毀門窗。攜帶長繩。曳倒煙囪。本城各官長聞信。均率隊奔往彈壓。饑民堅不退回。其後擒獲三人。衆始星散。初九日。仍有貧民多人。麪聚大豐廠。擁入大門。經兵警驅逐。初十日。麪聚愈多。並將爬入廠牆。搖動煙囪。經兵隊喝阻鞭扑。至晚始散。事後。淮揚道出示嚴禁造謠。並懸賞購緝散放僞票之匪徒。一面辦理平糶。以安衆心。

初九日黎明。王營鎮後鹽河內。有海豐公司採運豆麥雜糧船三艘。經過永豐關地方。被衆攔搶一空。未幾。而海州新浦之海豐麵粉廠。於十三日被饑民千數百人衝毀廠門。意圖搶劫。公司開槍抵拒。擊斃九人。十四日。復來多人。麪聚門外。揚言燒搶。廠門立時關閉。匪徒開槍。向內施放。傷勇丁一名。廠中司機洋匠。見事危急。還放數鎗。衆仍不退。拆毀院牆三段。前後門均被毀壞。十五日。廠門外復聚集二萬餘人。旋將廠內之麻袋及機器。焚搶

殆盡。經官督兵驅逐。並拿獲數人。衆始解散。聞事前實有與公司不協之人。指使饑民爲此。以圖洩忿云。其後。徐州府宿遷縣永豐麵粉公司。亦有被焚搶之事。先期即遍貼揭帖。約期聚衆焚毀永豐公司。官不之顧。十五十六日。即有多人在城門前割裂米袋。十七日。又搶豆餅。十八日。搶王寡婦家糧食。復搶周聚源槽坊。及各店三十餘家。又欲搶周福源槽坊。經官至勸散。復連搶富戶數家。及行戶存米數十石。十八日。遂聚集數千人。焚燒永豐公司。搶去小麥數千石。公司房屋。大受傷損。機器亦頗損壞。並焚居民房屋數百家。

同時。揚州寶應縣。亦有饑民千餘人。圍縣署索賑。經知縣苦勸兩日。每人給錢壹百文。衆始散去。

### 初十日 浙江慈谿縣鄉民滋事焚毀學堂

慈谿舊俗。每年三月初至十五日止。各鄉民分日分社入城。迎賽東岳會。適去冬縣署各莊書爲漁利計。聲言明年學堂將會田充公。趕早推收過戶。尙可爲計。鄉民仇學思想。至此深印腦筋。二月下旬。即有熾學之謠。城中各校。本有戒心。然仍照常上課。官亦不之顧。初十日下午一時。突有南太平會入城。至永明寺。即率衆向正始第二所。毀門而入。聚至千餘人。意圖將全校教員悉行燒斃。幸各教員及學生。越牆而出。得未罹禍。而全校已焚毀無遺。十三日。復焚毀謳進修龍西三校。十五日。又焚毀雞山無擇兩校。十六日。又搗毀龍東鳳山兩校。教員及執事人等。頗被毆傷。城鄉各校。大爲震恐。學界中人。頗歸咎知縣吳喜孫縱匪仇學。吳知縣亦電稟上台。自請治罪云。

慈谿毀學之消息。傳至紹興。由是十五日。上虞縣之縣學堂。及統計處。教育會。勸學所。研究所。亦被衆搗毀。聞其起衅之由。一緣有黃勤初者。平日頗不理於人口。近在鄉間。倡設小學。設立種種籌捐名目。並以王某等出言謗毀。請官派差拘治。王某糾衆拒捕。搗毀各紳房屋十餘家。一由有王梅卿王鶴生張芹香等。擅籌捐款。預備獨設自治公

所之用。三人聲望本劣。適為衆人所藉口。以此二故。遂聚集二千餘人入城。將辦理學務各處。一律毀壞。復將黃清渠舊宅拆為平地。其餘辦學數家。亦皆被毀云。

嚴州遂安縣。當十三日。亦有聚衆毀學之事。初八九日。即散布揭帖。定期入城鬧事。屆期。果有鄉民千餘人。攜帶槍刀。擁至縣學堂。將校舍搗毀。又打毀巡警局。復又毀劫商店二家。知縣鍾某。令軍隊放鎗。擊斃十數人。傷五十餘人。衆始解散。

聞處州景甯縣沙溪小學堂。亦被衆毀搶。經勸學所總董潘鍾儀電告浙撫。其詳未聞。

十一日 外務部請添派出使大臣胡惟德劉式訓比國前法部大臣豐登納文為海牙公斷院裁判員奉 旨依議

保和會所訂國際紛爭公斷條約內。凡締約國各派熟諳公法名望素著四員。充該院裁判員。以六年為一任。外務部前於光緒三十一年奏請 欽派。奉 旨派出伍廷芳充任。至是又奏請添派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出使法國大臣劉式訓。及豐登納文充任。均奉 旨依議。

十二日 諭飭暫署湖南巡撫楊文鼎迅赴署任

湖南巡撫岑春煊。於初四日。民人滋事時。即將湖南巡撫關防交與湖南布政司莊廣良。仍自行奏請開缺。當於初八日奉 諭。准其開缺。以楊文鼎署理。惟未明發 上諭。是日因特降此 諭。宣示中外。

同日 江蘇江甯縣鄉民滋事毆傷調查員

江甯縣南門外鐵山橋鄉民。誤聽謠言。謂調查戶口。不利於居民。遽於是日將調查員鍾國政及董事仇炳南毆傷。



又拆毀董事司文成家。

同日板橋地方(在南門外二十餘里)搗毀鄉董居宅及所開店鋪。累及學堂。毆傷調查員徐秀章。江甯鎮亦有搗毀學堂之事。

是月內江蘇省各州縣。因調查戶口。訛言迭興。聚衆毀學。拆屋傷人之事。幾於無地不有。無日不有。爲依次敘述於後。

(蘇州府)吳縣香山鄉。於二月三十日。聚衆五六百人。搗毀自治分局。拆毀辦事人喻人杰房屋。毆傷調查員。常熟縣西鄉翁家莊鎮董事朱惠周。練塘鎮董事金某。均被人窘辱。

震澤縣屬震澤湖漊等鎮。於十三日糾合各村莊。聚衆千餘人。與調查之紳士爲難。拆毀紳董房屋。傷害多人。大廟港地方。拆毀調查員住宅二所。

梅塘地方。毀劫某紳董家。搗毀學堂一所。

平望、黎里、盧墟等鎮(同城之吳江縣所轄)及太湖邊各鄉村。均向調查局爲難。

(常州府)武進陽湖兩縣鄉民。頗與調查員爲難。豐南鄉並毀損房屋。毆傷調查員。

(鎮江府)丹徒縣南門外西石陳村。聚集數百人。毆傷調查員。

太平洲(在江心)搗毀紳董房屋。並於初二日圍困廳署。

金壇縣民人。冲打自治公所。與調查各員董爲難。

(揚州府)高郵州搗毀董事屈姓馬姓房屋二家。

秦州風潮最烈。東至海安鎮。約八十餘里。南抵秦興交界之高單莊。塘子岸一帶。約六七十里。西至石羊莊。約三十里。俱同時響應。糾合六七千人。搗毀調查員房屋一百六十餘家。受傷者無數。王家樓鄉董王錫光房屋被毀。損失至八萬餘金。姜堰鎮董事紀某房屋亦被拆毀。城內巨紳儲某。在離城十餘里之暴家壩。被鄉民吊打。又用火烙之。暈死數次。把總某率兵救之。把總之家亦被燒燬。

按聞秦州之暴動。實兼因米貴而起。故有貧民數百人。咸向富家索食滋鬧。堅不肯去。東台縣拚茶場。於初七日。搗毀啓秀小學堂。校長蔡映辰房屋。啓秀學堂稍受損傷。

安豐場。於初一日。搗毀街董朱景星丁效忠房屋。續又於十二日。搗毀學堂一所。梁塚場。於初六日。搗毀小學校二所。紳董房屋二所。

張家莊。青墩。陸汪。白甸。馮家莊。甸張莊。於二月末及三月初。各毀紳董房屋一所。

此外尚有江都縣嘶馬鎮焚毀初等小學堂一所。堂長及庶務員。均被毆辱。楊家橋地方。於十七日。搗毀蒙學一所。毆傷教員兩人。則緣抽取學捐。鄉民積忿而起。梁塚場西堤。於初八日。拆毀高等小學堂一所。則緣改佛寺為學堂。鄉民不悅而起。適遇毀學風潮極烈之時。遂乘機暴動。

(通州)東北鄉元塚局。與秦州毘連。鄉民聚眾與董事為難。小西門外。亦於初八日。聚眾百餘人。將調查冊址毀。問天氏曰。此月中江蘇調查戶口之風潮。層見迭出。幾於銅山西鳴。洛鐘東應。計八府三直隸州。以滋事聞者。幾居其半。夫江蘇。素稱風氣開通之區。蘇常鎮三府。尤號稱先進。而人民之舉動。乃晦茫否塞。若是豈果所見之。不逮所聞。其中蓋有由矣。開通知識之教育。尙未遍及於閭閻。故惟學士大夫。能明夫新政之深意。與其不可不行。

之故若夫野老鄉堅於一切新政既爲平素所未見未聞一旦接觸於耳目間自不免傳爲異事演成不經之說而從事其中者或不脫盛氣凌人之習不爲解說其原委其在舉動輕脫之人則尤足使鄉民飲恨由是樂於有事之徒從而乘之遂以釀成非常之巨禍故推原事始必不能專責蚩蚩之氓據以爲人民程度不及之證也聞鎮江滋事後經縣官明白曉諭鄉民莫不傾心領會相率散去其故亦可思矣。

附記 江南籌辦地方自治總局因各屬調查戶口迭起弊端懲前毖後特定辦法五條令各屬遵行誠弭患於無形之上策也爲照錄於下。

一、派出之調查員必須攜帶簡明白話告示說明調查戶口係遵旨辦理專爲保衛百姓起見一不抽捐二不抽丁使大衆放心如調查員之跟隨人役有需索情事查出嚴辦並准隨時告發云云示文祇此數語切勿詞費調查員所到之處先須廣爲張貼於貼示七日後始准開查一、張貼告示後即擇人煙較盛之地或茶肆或廟集邀同本處鄉董或一鄉信仰之人登樓演說其演說宗旨專注重於此次調查不抽丁不抽捐不需索三層如告示之意而止萬不可枝牽蔓引凡納稅當兵之套話以及緝奸查匪之危言皆屏絕勿談以杜疑懼演說與貼示應同時並行每到一處皆如此辦理不得憚煩一、調查員應選擇素性和平舉止謹慎之人出發之先該地方官尤應諄諄誥誠凡鄉民不服詢問者皆由愚魯無知本極可憫應和婉開導誘之使言不得大聲呵斥致啓衝突隨從人役應發工食必須先期支給嚴加約束萬萬不准有絲毫擾累民間一、各鄉董擇其平日公正曉事者或令會同調查員辦理或即專委調查由地方官察酌就地情形分別委任其大要先行以聯絡本地人爲主萬不可以情形生疎之人貿然前往一、地方官本應勤於下鄉即催糧勘案之便亦時時有之調查員出發之後地方官擔此重任與其安

坐衙齋。爲事後之焦頭爛額。不如抽查數次。謀事前之曲突徙薪。但能遇事懲治一二。風聲所樹。使造謠之頑民。與辦事之隨從。皆有所儆惕。自能大事化小。弭災於無形。

### 同日 江蘇阜甯縣商人罷市知縣被民人拘囚

署淮安府阜甯縣知縣李紹卿。到任未久。不洽輿情。又以誣良爲賊。釀成命案。遂激動公忿。商人一律罷市。將知縣衙署拆毀。拘李知縣置之獄。絕其飲食。事後。阜甯縣圍城紳商至省控告。布政司樊增祥批云。近來州縣賠累日深。每一缺出。擇能而使。往往以無錢賠墊爲辭。卽如劉令本檄。本司素所心賞。而爾阜甯紳民所感戴者也。到任半年。虧累萬金。力求交卸。適王道崇烈爲李紹卿說項。謂其家資頗裕。以握印爲榮。雖賠萬金不惜。因稟商督憲。委署阜甯。不圖到任兩旬。天怒人怨。前者淮安府劉守來省。稱其地不宜。擬遴員撤換。越日。該守呈閱府署來信。謂十一日阜甯罷市。官被民囚。當卽電委安東周令迅往摘印。卽兼署阜甯縣事。想此時周令已到任矣。茲據稟稱李令殘暴異常。隨帶兩鑣客。或入民居。或至市肆。日夜以敲詐爲事。其無辜被笞被押被罰者。不一而足。又借拿匪爲名。突至大通口。妄拿居民五十餘人。彼時得錢者釋放十餘人。其餘男女四十餘名口。概帶入城管押。果有此情。與貪狼瘦狗何異。現奉督憲札飭查辦。已委王令乃康前往嚴切查究。務得該令貪殘實跡。及闔邑民商激怒之根由。詳確稟明。聽候懲辦。本司誤聽荒唐之言。輕用譎狂之吏。致使阜邑百姓受害。誠無面以對蒼生。李紹卿孽由自作。彼虐民之罪難道。而民拒官之罪可原。何也。一則恣貪暴之威。如病如醉。一則受切膚之痛。不得不然也。現在釘已拔矣。卽各安生業。勿被誘惑。自干咎戾。云云。

十七日 諭以寶棻調補河南巡撫程德全調補江蘇巡撫

時河南巡撫吳重憲開缺。故以寶棻調補。程德全本任奉天巡撫。朝意欲將此缺裁撤。故調補江蘇巡撫。

### 同日 諭飭兩江兩湖江蘇浙江安徽各督撫購米平糶

奉旨。近來沿江各省。年歲歉收。米價騰貴。饑民艱於得食。以致人心浮動。伏莽潛滋。朝廷宵旰憂勞。總以先平米價爲思患預防之計。而鄰近產米各省。率多禁止出境。自保鄉閭。恐無救濟之餘力。目前辦法。應聯合紳商。協籌款項。採辦米糧。或迅購大宗洋米。設法平糶。以定人心而弭隱患。應如何通盤籌畫。分別緩急。妥定辦法之處。著張人駿增韞瑞澂寶棻朱家寶楊文鼎。迅即會同商榷。詳悉電奏。以慰廑念。欽此。

### 十八日 江西撫州府鄉民滋事搶毀米肆

江西撫州府產米之富。爲全省冠。近因運出太多。米價漸貴。十五六等日。米價一日三漲。人情惶駭。十七日。河東灣地方。復運米下船。不下百數十艘。附近鄉民。力求米船停運。米商置不理。十八日。知府李某。因事往城外。爲鄉民數千人所圍。要求禁運。李知府急回城。將爲首之九人拘押。鄉民復聚集數千人。擁至縣署。逼迫知縣。將被拘之九人釋出。旋又連劫米行十三家。

同時。吉安府永新縣十九都鄉民。因知縣率差下鄉。拔除煙苗。聚衆執械。與官爲難。經知縣發電請兵。江西巡撫馮汝驥。飭令邀集紳董。剴切勸諭。有能恪遵功令者。酌予獎勵。其實在貧苦者。始准收割一次。勒具以後永不再種切結。

### 十九日 裁撤奉天巡撫令東三省總督兼管巡撫事

是月。湖北崇陽縣民聚衆數百。將商人販運之米攔搶一空。知縣將爲首之人拘押。衆人即圍闕縣署。打毀二堂。奪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六十四

四月

回被拘之人。並捉去練勇司事各一名。凶毆幾斃。縣署帳房內所存銅元錢票。攫搶淨盡。雲南昭通府亦有亂事。據報言。官兵與匪。已經交戰數次。曾擒殺匪黨二百餘人。匪黨旗幟。大書順清滅洋四字。以爲號召。凡信奉耶教之村莊。悉被焚毀。苗人亦被摧殘。致無家可歸。其後。匪衆羣集昭通西四十里之巨鎮。正在圍飲。官兵忽至。立時擒殺數人。匪首逃去。

廣西南甯府永淳縣。聞有抗拒毀學之事。

陝西鳳翔府扶風縣鄉民。聞有抗拒煙禁。毆傷剷除煙苗之知縣。與官兵開仗之事。

新疆有新軍與民人聯合擾害地方之事。以上數事。均因時日未詳。彙志篇末。